社區發展與人民團體

目錄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輔導本縣社區發展協會興建社區活動休閒中心 補助
- 二、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
- 三、金門縣政府提供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興辦各項活動經費補助
- 四、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 設備

社區發展與人民團體

一、社區發展協會興建社區活動休閒中心補助

(一)補助對象依人民團體法規定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

(二)補助標準

- 1.依本府年度預算額度,並就申請計畫內容、工程設計、執 行能力、經費概算需求表及業務推動情形,成立評審小組 辦理資料審查(必要時辦理實地考核),同時通知申請單 位及鄉(鎮)主管機關派員列席報告說明,經審核後,於審 查評分表擬具審查意見並簽章,符合要件者,依下列原則 補助之:
 - (1)八十分以上者,依經費需求概算數額,補助百分之三十,並由社區自籌經費百分之七十,但最高以補助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。
 - (2)七十分以上、八十分以下者,依經費需求概算 數額, 補助百分之二十五,並由社區自籌經費百分之七十 五,但最高以補助新台幣貳佰萬元整。
 - (3)六十分以上、七十分以下者,依經費需求概算數額, 補助百分之二十,並由社區自籌經費百分之八十,但 最高以補助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。
 - (4)六十分以下者,不予以補助。
- 2.補助金額以民間自行籌集之資金爲限。
- 3.補助金額計算基準以「結算總價」方式計算之且不得超過 各原則補助最高額度。

(三)申請方式

1.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向所屬鄉(鎮)主管機關提出申請,經

審核符合規定者,函送本府核辦。

 鄉(鎮)公所函送補助案件時,應塡具申請彙整表連同申請 單位應備文件兩送本府。

(四)應備文件

- 1.申請表。
- 2.申請補助計畫書。
 - (1)申請補助建造(指新建、改建、增建或增修或修繕,以下同),內容應包括目的、主(協)辦單位、需求評估(含轄區內同性質機構分布、容量、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,與基地鄰近地區發展狀況、地形、公共設施、交通、以往天然災害情形等。)、工程施工進度、營運計畫、人員配置、具體回饋計畫或措施(含地方政府轉介之照顧服務對象)、經費概算(應包含營繕工程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)、經費來源、公共安全計畫或公共安全改善計畫等項。
 - (2)前目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 預算數、自籌金額、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(註明規格、 用途、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開資料)等項。
 - (3)社區會務、財務評鑑項目檔案資料(由申請單位依式 建檔送審)。
 - (4)依規定應編列自籌款案件,應附自籌款證明(如主管機關證明、最近三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)。申請建造建物補助者,自籌款非經工程發包完成後不得支用,並應併附金融機構存款餘額查詢同意書,以利本府查核。
 - (5)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。

二、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

動

(一)補助對象

本縣立案且會務健全、組織運作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
(二)補助標準

優先補助項目

- 1.婦女福利服務
 - (1)舉辦有關婦女福利服務活動、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 犯罪防治宣導及教育等活動暨辦理志工媽媽相關講習 或活動。
 - (2)舉辦親職教育講座或諮詢、婚姻諮商服務、婦女健檢等活動。
 - (3)舉辦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講習或活動。
- 2.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
 - (1)舉辦社區兒童臨托服務、兒童福利或保護宣導、家庭 性親子福利服務等活動。
 - (2)舉辦青少年心理諮商講座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及青少年各類研習或運動競賽。
 - (3)舉辦兒童或青少年寒暑假各項研習活動。
- 3.老人福利服務
 - (1)舉辦獨居老人問安、訪視、關懷及居家服務。
 - (2)舉辦老人進修課程、生涯規劃諮詢、志工訓練,老人 健康醫療保建服務(含健檢)或講座。
 - (3)老人餐飲服務。
- 4.其他弱勢族群福利服務

單親家庭、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各項福利服務活動。 (可藉由讀書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專題演講、訪視調查、 課業輔導等方式辦理)。

5.社區健康藝文展演服務: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或內政部舉辦 之計區民俗育樂活動。

(三)申請方式

申請社區發展協會應檢具申請表件備文送鄉(鎮)公所先 行審核,彙整後函報本府計會局核辦。

(四)應備文件

申請表、年度工作計畫書或理事會提案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、活動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。

三、金門縣政府提供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興辦各項 活動經費補助

(一)補助對象

完成立案之社會團體(涉及目的事業之團體,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補助,本補助對象之團體僅爲社會慈善團體、 宗教團體及同學校友會等)及社區發展協會。

(二)補助標準

補助標準依活動實施計畫之參加人數或經費需求概算表,分下列三級核列補助:

- 1.參加人數 5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或經費需求五萬元以下 者,補助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- 2.参加人數 100 人以上未滿 150 人或經費需求五萬元以上、十萬元以下者,補助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- 3. 参加人數 150 人以上或經費需求十萬元以上者,補助新台幣 15,000 元整 (爲最高補助金額)。

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活動經費補助,每年最高以不超 過新台幣貳萬元整爲原則。

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活動經費補助,應於活動前十 日提出申請, 俾利塞核及作業。

(三)申請方式

由申請單位檢具申請資料備文函送本府審核(社區發展協會應將上述資料送請所屬鄉鎮公所初核,再由鄉(鎮)公所層轉本府審核),依計畫性質及經費需求數予以補助。

(四)應備文件

經會員大會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書或經理事會提案決議 通過之會議紀錄、活動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概算表。

四、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中 心內部設施設備

(一)補助對象

本縣立案滿一年以上,且組織健全、會務推展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
(二)補助標準

- 1.同一單位已接受補助者,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補助;年度 申請以未曾接受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爲優先。
- 2.以社區發展協會設立之社區活動中心爲補助對象者,每一處最高補助新台幣賣拾伍萬元整。
- 3.以社區發展協會附設之社區長壽俱樂部為補助對象,每一 處最高補助新台幣捌萬元整。
- 4.以社區發展協會附設之社區圖書室爲補助對象,每一處最 高補助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- 5.各項補助經費依經費概算表金額之實際支出數補助百分 之七十,並由申請單位負擔百分之三十自籌款。

(三)補助項目

- 1.管理中心設備:如電腦(含週邊設備)、印表機、檔案櫃、 會議桌、椅子、辦公桌、飲水機等。
- 2.活動中心設備:如卡拉OK設備(電視機、錄放影機、麥

克風、擴音器、喇叭、音響器材等)、運動器材(健身車、 乒乓球桌、跑步機、撞球檯、球具等)、休閒設備(桌、 椅、茶具及棋具等)。

- 3. 計區圖書室設備:如圖書、書架、閱覽桌椅、書櫃等。
- 4.其他:凡補助範圍未列舉,而有確實需求者。
- 5.請就基本且必需之項目提出申請;另如影碟設備、按摩器 材等貴重豪華物品及攝影機、照相機不予補助。

(三)申請方式

向鄉(鎮)公所提出申請,經初審符合規定者,函送縣府複 核補助。

(四)應備文件

申請表、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、估價單及財物配置位置圖、立案證書影本、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、使用保管人名冊、社區活動中心或附設單位之土地所有權狀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土地及建物使用同意書、議決通過辦理是項計畫之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。